

彈劾案文【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芬瑩 雲林縣臺西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自 111 年 3 月 9 日至同年 5 月 8 日起停職)。

貳、案由：雲林縣臺西鄉鄉長林芬瑩，於任職期間，藉由核發道路挖掘許可等之權限，與其配偶共同向廠商收受賄賂，以作為換取道路挖掘許可之對價，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林芬瑩係前任雲林縣臺西鄉公所(下稱臺西鄉公所)鄉長(任期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附件 1，頁 1-12)，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對外代表臺西鄉，負責綜理該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該鄉公所所屬員工及機關，其權限包括審核決行該鄉公所管理道路之道路挖掘許可(下稱路權)、架空電桿租用、通行林帶用地之權限(下稱林帶通行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被彈劾人身為臺西鄉鄉長，本應清廉自持，積極推動地方建設，為民謀福利，詎其於任職鄉長期間，竟藉由核准路權等之權限，與其配偶共同向廠商收受賄賂新臺幣(下同)560 萬元，以作為換取路權之對價，茲將其違失行為分述如下：

一、於 107 年間，A 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

以子公司 B 能源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名義於同年 1 月 10 日、10 月 25 日自經濟部能源局¹取得「B 能源第一期太陽能光電發電廠」、「B 能源第二期太陽能光電發電廠」（下稱 B 太陽能光電案）之電業籌設許可，該案原委由 C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太陽能電廠開發與維運，後因 A 公司退出投資，改由 D 公司投資並於 109 年間委託 E 綠能開發有限公司管理「B 太陽能光電案」。

二、有關工程設計、採購、興建工程以及設備之營運、維護及保養部分，B 公司係於 110 年 6 月 1 日與 F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F 公司）簽訂「雲林縣 24,800kWp 太陽能發電設施統包工程合約」之先期工作協議書，後再於同年 10 月 15 日與 F 公司簽訂「雲林縣 24,800kWp+10,200kWp 太陽能發電設施統包工程合約」之正式合約；另 F 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與下包商 G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G 公司）簽訂整地、基樁及外管線工程等合約。

三、因「B 太陽能光電案」之自設電源線路輸電工程係採架空電桿與地下埋管方式進行，工程範圍涵蓋雲林縣臺西鄉轄內縣道及鄉道，其中工程若採架空電桿施工，係需向臺西鄉公所提出架空電桿租用申請；若工程採地下埋管施工，依據公路法第 30 條暨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委辦辦法等規定，則需向雲林縣政府、交通部公路局²、臺西鄉公所等路權主管機關申請路權；另因 B 公司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時，尚需取得雲林縣政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且該設施若臨農田灌溉溝渠及鄉公所維護之林帶用地時，雲林縣政府

¹ 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

² 原為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

則要求 B 公司先取得農田水利署及臺西鄉公所核發之林帶通行權，作為申請容許證明必備文件。

- 四、B 公司自 109 年 8 月 18 日起，多次向臺西鄉公所提出架空電桿租用及林帶通行權申請，結果皆遭拒絕掛件，但實際具體原因，承辦人乃至秘書，實際上並不清楚，只知道需要經過長官同意。同時 B 公司人員心中亦明白為求順利通過申請，需尋求具有實質影響力之人。
- 五、B 公司考量前揭林帶通行權、架空電桿租用之申請公文皆遭臺西鄉公所刁難，故於 110 年 6 月 1 日與 F 公司簽訂先期工作合約中，特別指示 F 公司需協助申請路權工作，同時要求 F 公司需於 110 年 11 月初進行地下管道開挖工程，並每週召開路權進度會議，使 F 公司專案經理沈○○備感壓力，因而於 110 年 6 月至 8 月間即 F 公司實際上向臺西鄉公所申請路權前，乃透過內定下包商即在臺西鄉在地之施作工程之 G 公司總經理王○○協助處理路權申請事宜，又王○○原已結識臺西鄉鄉民林○○，知悉林○○認識具有實質影響力之被彈劾人之配偶丁○○，於是引薦林○○予沈○○，請林○○協助日後 F 公司向臺西鄉公所申請核發路權。
- 六、王○○透過林○○邀約丁○○會面，由丁○○向林○○傳達 B 公司需支付 1 甲地 40 萬元之賄賂，作為換取 B 公司申請臺西鄉公所核發路權之對價，林○○即向王○○聯繫表示需支付 1 甲地 40 萬元作為臺西鄉公所核發路權之代價，幾經斡旋價格，丁○○表示可支付總計 560 萬元之現金，作為臺西鄉公所核發路權予 B 公司（由 F 公司代表 B 公司申請路權）之代價，林○○即將上情轉知沈○○等人，沈○○、王○○、江○○（G 公司實際負責人）認此金額可行，再考量

林○○居間聯絡丁○○協調路權申請事宜，決議支付 120 萬元公關酬謝費予林○○。

- 七、臺西鄉公所是否核發路權予 B 公司為被彈劾人職務上行為，被彈劾人創造丁○○為其聯絡窗口及實質影響力之表徵，此由法院調查的證人，包含鄉公所內的同仁，均表示在公所行政事項上，丁○○確實都有參與決策的權力，被彈劾人亦向法院表示會詢問丁○○意見，且被彈劾人知悉丁○○均在聯繫 B 公司向公所為相關申請事宜，丁○○亦在被彈劾人知悉下，和前揭廠商接洽並收取 560 萬元，收賄當日，被彈劾人復目睹丁○○將裝有賄款的紙箱放回車上，此均足以認定被彈劾人係以丁○○擔任其向前揭廠商索取財物之白手套，並藉由核准路權等之權限，與其配偶共同向廠商收受賄賂 560 萬元，以作為換取路權之對價。
- 八、上開事實，經本院調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蒞字第 1939 號林芬瑩等貪污治罪條例一案公訴影卷 4 宗查明屬實，且有相關供述證據、扣押手機相關 LINE 對話截圖、臺西鄉公所簽呈、相關人員之通訊監察譯文及檢調機關查對金流之銀行帳戶資料等證據資料附於偵審案卷在卷足稽，可信為真實。
- 九、前揭被彈劾人之違法事實業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 111 年度偵字第 2144 號、第 3668 號、第 3670 號起訴書(附件 2，頁 13-162)，將被彈劾人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並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 111 年度訴字第 268 號判決被彈劾人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5 年在案(附件 3，頁 163-232)。
- 十、至於被彈劾人及其辯護人於審判程序辯稱：被彈劾人全然未知情，也未與任何行賄者有任何私下接觸，亦

未指示鄉公所人員刻意拖延、施壓或有何不當指示，僅係因綠能業者申請案，地方陳抗較多，要謹慎處理，並無任何不合理之處。此外，被彈劾人對於 B 公司取得路權並沒有任何相關積極作為，也沒有任何證據可證明被彈劾人係因為其配偶丁○○取得款項才有相關作為。再者，尚難以被彈劾人與丁○○係夫妻，即推論被彈劾人不可能不知道收受款項之事實，而丁○○充其量係扮演幕僚之角色，提供輔佐策略之決定，僅從臆測之方式判處被彈劾人有罪，有違證據法則云云。惟前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業依卷內事證，認被彈劾人創造丁○○為其聯絡窗口及具有實質影響力之表徵，已有授權無疑，並與丁○○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方可能形成丁○○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收取本案賄款 560 萬元後，在原先因為刻意拖延而通知應補正之文件尚未補正之情況下，被彈劾人於同年 8 月 8 日隨即聯繫秘書丁○○可以開始辦理 B 公司之路權申請案，衡情乃是被彈劾人確認已順利取得本案賄款之交付，才因而同意啟動本案路權申請之行政審核程序，益徵被彈劾人之職務上行為與賄賂具對價關係，否則依正常流程 2 週內即可完成核發之路權申請，豈會從 110 年 5 月拖延至同年 11 月 24 日才核發，益見二者間必然存有實質因果關係，且本案事實上並無陳抗發生。此外，被彈劾人從收賄前聯繫丁○○到場與林○○、王○○、沈○○等人會面討論，收賄當日目睹丁○○將裝有賄款之紙箱放回車上，收賄後復與丁○○一同在臺西鄉公所與王○○等人會面討論路權相關事宜，益徵被彈劾人知悉丁○○實際上居中聯繫本件 B 公司申請案及收受賄款等情。再者，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尚包括間接證據、情況證據，上開證據間之補強及關連性，該判決已於判決內詳述，

故被彈劾人前揭所為之辯解，核不足採。

十一、另本院為予被彈劾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合法送達書面通知，請其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到院接受詢問，惟其未到院接受詢問(附件 4，頁 233-235)，併予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所明定。另鄉長乃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該法適用範圍之人員。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 5 條移列為第 6 條，原第 6 條移列為第 7 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亦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該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

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二、詎被彈劾人擔任鄉長期間，卻利用核准路權等之權限，與其配偶共同向廠商收受賄賂 560 萬元，以作為換取路權之對價，凡此均有前揭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檢附有關供述證據、扣押手機相關 LINE 對話截圖、臺西鄉公所簽呈、相關人員之通訊監察譯文及檢調機關查對金流之銀行帳戶資料等在卷足稽，堪信為真。
- 三、審諸民選地方首長本應清廉自持，致力推動地方建設，為民謀福利，被彈劾人於 107 年當選臺西鄉鄉長後，竟不思回饋鄉里，反而利用職務權限伺機索取賄賂中飽私囊，敗壞官箴，嚴重損傷國民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廉潔性之信賴，所為實值非難，該等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核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予以懲戒之必要，且其相關不法行為另涉及刑事責任，業經前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在案，實有愧於選民與國家所為之付託。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林芬瑩於擔任臺西鄉鄉長期間，利用核准路權等之權限，與其配偶共同向廠商收受賄賂 560 萬元，以作為換取路權之對價，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且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